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馆基金会发〔2019〕8号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科技馆发展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促进中国科技馆事业的蓬勃发展，鼓励有关组织和个人在推动科技馆事业发展中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动员全社会力量为科技馆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根据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科技馆发展奖奖励办法》，基金会决定开展 2019 年度科技馆发展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本次评选活动面向整个科技馆行业以及积极为科技馆行业服务的社会大众，旨在通过评选，表彰德才兼备的优秀科技辅导员和具有创新思维与创新能力的展品设计人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弘扬其职业精神，推动科技馆事业的创新与进步，促进现代科技馆体系的可持续发展。

二、评选原则

科技馆发展奖遵循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原则。

三、评选奖项

按照《科技馆发展奖奖励办法》规定，2019 年基金会将评

选“第五届科技馆发展奖”的两个子奖项：辅导奖、展品奖。

四、评选对象

辅导奖：面向科技馆（含实体馆、流动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等其他科普场馆）一线科技辅导员（讲解员），奖励在推进科技馆教育，创造性地进行辅导讲解、科学实验、科普讲座等科普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展品奖：面向展品设计人员，奖励在展品（展项）的创意、策划、设计、制作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

五、评审标准（以下各子奖项的评审条件须同时满足）

（一）辅导奖

1. 须在科技馆一线辅导岗位工作 3 年（含）以上。
2. 在辅导方式上有较大突破或创新。
3. 踏实肯干，业务能力突出者，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4. 在编员工、派遣制员工或社会化招聘员工不作区分，均可被推荐。
5. 已获得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奖励的辅导员，不得再申报此奖项。

（二）展品奖

1. 是原创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展品。
2. 展品可以在推广标准化和可复制性上发挥引领作用。
3. 实体馆参评展品须在至少 3 家（含）以上的科技类场馆展出；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参评展品须复制并投入使用 5 套（含）以上。
4. 参评展品奖的设计者须对该展品具有专利权。

5. 参评展品奖的设计者如有多个展品符合评选条件，可一同申报。

6. 已获得中国国际科普作品大赛及全国科技馆展览展品大赛等奖励的展品展项，不得再申报此奖项。

六、评选数量

本年度奖励名额总数不超过 40 名（包括提名奖），各子奖项奖励数量如下。

（一）辅导奖：总数不超过 20 名个人（其中辅导奖及辅导奖提名奖获奖数量不超过该奖项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展品奖：总数不超过 20 项（含团体）（其中展品奖及展品奖提名奖获奖数量不超过该奖项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若以团队名义申报，每个团队人数限定在 2-3 人，一个团队算一个名额。

七、推荐方式

科技馆发展奖采用推荐制，凡申报科技馆发展奖，必须有推荐资格的推荐人意见。

（一）推荐人

推荐人由两部分组成：基金会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和省级科技馆、省会城市科技馆、计划单列市科技馆的馆长。

基金会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推荐范围是：不受所在领域、地区、数量限制，可以推荐符合评选条件的优秀科技辅导员和、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可普及性的科普展品展项。

以上所列各科技馆馆长的推荐范围是：所在省份内的优秀科技辅导员和、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可普及性的科普展品展项。

为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保证推荐质量和数量，以上所列科技馆馆长，每人每个子奖项原则上只能推荐本馆 1 个参评人或团队。推荐省内其他地方馆人员参评的，数量不限。

（二）推荐人意见

申报人按申报子奖项类别填写《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科技馆发展奖申报表》中的个人信息、作品信息等内容，并提交推荐人填写《申报表》中“推荐人意见”一栏。

《申报表》可在基金会网站下载，基金会网址：
<http://www.fdstmc.org.cn>。

八、申报材料

（一）辅导奖

1. 填报《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科技馆发展奖（辅导奖）申报表》（见附件 1）；

2. 申报人需提供 3 分钟左右个人工作岗位风采的视频资料（高清画面；格式：MP4 或 MOV；画幅：1920*1080；横幅：16:9；声音配乐清晰无杂音）及 3M 以上不同场景角度的 JPG 格式照片 10-15 张；

3. 曾获得表彰奖励证明（复印件）；

4. 与个人工作岗位相关的报道或公开发表的论文及专著；

5. 其他相关材料。

（二）展品奖

1. 填报《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科技馆发展奖（展品奖）申报表》（见附件 2）；

2. 申报人需提供该展品（展项）3 分钟的视频资料（高清画

面；格式：MP4 或 MOV；画幅：1920*1080；横幅：16:9；声音配乐清晰无杂音）及 3M 以上不同场景角度的 JPG 格式照片 10-15 张；

3. 与该展品（展项）相关的公开发表的论文及专著；

4. 该展品（展项）技术鉴定证书或知识产权（专利、软著）证明书；

5. 其他相关材料。

所有材料准备好后，请推荐人于 7 月 31 日前将《申报表》及要求呈报的附件材料纸质版邮寄至基金会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基金会邮箱。

九、表彰奖励

基金会将于 8-10 月对参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及评审。获奖名单预计于 10 月公布，颁奖活动将于 11 月中下旬举行。届时，基金会将邀请 2018 年和 2019 年获奖代表参加颁奖活动，为获奖人员颁发证书、奖牌及奖金。获奖人员可参加基金会组织的后续参访及培训等活动。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鹏、路璐

基金会邮箱：fdstmc@cstm.org.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5号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电 话：010-59041577、010-59041573

传 真：010-59041576

附件:

1.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科技馆发展奖（辅导奖）申报表》
2.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科技馆发展奖（展品奖）申报表》

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2019年3月20日

